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4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对激励计划进行了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

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高飞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3月30日至 2021年5月28日	5,400	10,000
2	黄珏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4月29日至 2021年6月29日	0	3,200
3	许国强	其他核心骨干 直系亲属	2021年7月6日至 2021年7月7日	600	600
4	牛王惠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4月16日至 2021年4月16日	0	9,300
5	赵宏伟	其他核心骨干 直系亲属	2021年8月12日至 2021年8月26日	8,800	8,800
6	孟令剑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7月2日至 2021年7月2日	0	500
7	潘新潮	其他核心骨干 直系亲属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7月6日	800	3,900
8	陈海鹏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8月19日至 2021年8月19日	0	2,400
9	李俊良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7月23日至 2021年9月13日	3,000	3,000
10	欧阳学妮	其他核心骨干 直系亲属	2021年7月5日至 2021年9月3日	4,500	4,500
11	杨坚涛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6月29日至 2021年9月3日	1,000	900
12	陈添盛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9日	0	5,300
13	张通	其他核心骨干 直系亲属	2021年8月5日至 2021年8月5日	1,900	0
14	吴恒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8月6日至 2021年9月6日	28,000	28,000
15	吴维旭	其他核心骨干 直系亲属	2021年7月28日至 2021年8月2日	7,000	7,000
16	梁红	其他核心骨干 直系亲属	2021年6月24日至 2021年7月6日	0	57,700
17	黄可晴	其他核心骨干 直系亲属	2021年6月24日至 2021年7月6日	0	54,300

18	方任全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3月24日至 2021年9月1日	39,400	39,400
19	李楠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9日	2,400	2,400
20	潘河荣	其他核心骨干	2021年5月13日至 2021年5月13日	0	6,100
21	李丽芬	其他核心骨干 直系亲属	2021年7月12日至 2021年7月27日	2,000	0
22	梁常渝	其他核心骨干 直系亲属	2021年5月24日至 2021年6月30日	9,000	21,500

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